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擬作為提呈發售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建議，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藉以將任何上述各項提呈銷售予公眾人士。概無任何新股份將就或根據本公佈之刊發而發行。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繼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出載列(其中包括)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新轉板安排之新聞稿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簡化上市轉板安排轉至主板上市，代替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轉板上市。本公司將以較低之成本達到於主板上市之目標。

本公司並不保證將獲有關轉板上市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達成經修訂之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生效。因此，轉板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介紹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繼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出載列(其中包括)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新轉板安排之新聞稿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簡化上市轉板安排(「轉板上市安排」)轉至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此舉讓本公司以較低之成本(在財政上及人力資源上)達到於主板上市之目標,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主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現有兩個步驟,即於創業板撤銷上市及於主板新上市,將由轉板上市安排下之一個步驟取代;
- (ii) 招股章程/上市文件將被以電子方式刊發之監管公佈取代;
- (iii) 根據上市轉板安排,本公司毋須就轉板取得股東批准;及
- (iv) 在轉板上市安排中不再須要委聘保薦人或財務顧問。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擬根據轉板上市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建議介紹上市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轉至主板上市。此外,將不再需要根據建議撤銷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之最少三個月通知之相關豁免,故亦毋須再按該公佈原先載列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轉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建議就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新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時間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經修訂之主板上市規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謹此強調轉板上市處於初步階段,轉板上市之確實時間表仍未落實。本公司並不保證轉板上市將進行。

本公司並不保證將獲有關轉板上市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達成經修訂之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生效。因此，轉板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idlandci.com.hk](http://www.midlandci.com.hk)內。